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洪晓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31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9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晓明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3%。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16,028	3.0399%	IPO前取得:3,932,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51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洪晓明	200,000	0.0963%	2022/10/19~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7.58 - 7.72	1,532,152	已完成	6,116,028	2.94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4.60%。联泰集团本次质押股票83,0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1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4.53%。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否	否	2022.11.2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1.86	14.2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3,000,000	-	-	-	-	-	31.86	14.21	-

(二)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60	33,000,000	116,000,000	44.53	19.86	0	0	40,276,091	0
合计	260,517,371	44.60	33,000,000	116,000,000	44.53	19.86	0	0	40,276,091	0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4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惠州市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能源”)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94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普华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4月20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河南岸苏屋墩一街28号203

4、法定代表人:赵野

5、注册资本:13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普华能源100%股权。

9、普华能源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止2022年9月30日,普华能源资产总额为4.08万元,负债总额为4.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71%,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4.1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0.0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3万元,净利润-0.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普华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普华能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普华能源正处于发展期,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21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董事程亚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副总经理倪小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副总经理刘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0%。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董事王杰先生、程亚利先生,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倪小山先生、刘畅女士,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0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程亚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胡坤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160	0.01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6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杨铁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1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倪小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000	0.017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刘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	0.009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鲍伯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0.00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杰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程亚利	不超过:22,500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坤裔	不超过:29,000股	不超过:0.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铁军	不超过:31,500股	不超过:0.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0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倪小山	不超过:48,000股	不超过:0.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畅	不超过:25,500股	不超过:0.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鲍伯颖	不超过:13,500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奖励基金实施计划规定,2011-2012年,董事王杰、副董事长胡坤裔及副总经理杨铁军、倪小山以奖励基金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公司股票,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5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1月28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4.63%,剩余未质押的70,242,87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70,242,876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70,242,876	15.37%	4.30%	否	2022年11月25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8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9%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9%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2022年4月18日,19汉当科MTN001持有人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当代科技对19汉当科MTN001的全部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展期一年。

(2)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1”)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当代01”)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以及2022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2023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4) 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汉当科PPN001”)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简称“20汉当科(疫情防控债)PPN001”)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5月10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2022年5月10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F”)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19汉当科MTN001”、“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9汉当科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C,“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37起,标的金额合计约207.46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70,242,876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457,010,2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3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61%。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06,33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1.9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王振滔先生于2022年11月28日将其质押给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300,00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持股比例	1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6%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0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2,400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银行	39.63%	5.99%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2.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4,601.01	4,601.01	41.38	11.47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632	6,032	99.61	15.04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8,233.01	10,633.01	61.91	26.5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宝来集团按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5,000万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6.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临2022-017、临2022-057、临2022-059、临2022-066、临2022-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完成了《补充协议书》的签署。根据《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宝来集团于2022年11月28日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51,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1,240.38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宝来集团按时履行约定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正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正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胡正国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9人变更为8人,胡正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胡正国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

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正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1%减少至5.62%。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发来的《关于减持暨因贵公司非公开增发被动减持持股变动超过1%告知函》,上海景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80,017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0.92%。此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6/22-2020/11/23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17	0.66
	集中竞价	2020/12/19/-2021/6/16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7/10-2022/1/5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2/3/1-2022/8/27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9/24/-202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0.01
	被动稀释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87
	合计	-	-	2,980,017	1.79

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11月29日,上海景兴累计减持股份2,980,017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0.9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0.87%。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上海景兴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景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兴	合计持有股份	23,912,407	7.41	20,932,390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12,407	7.41	20,932,390	5.62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11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97895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9%,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较前期波动较大,控股股东的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49642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被恢复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亿元。依据公司10月份业绩快报,截止10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49.0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3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30号)(见公司编号临2022-112号公告),表示公司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问题。目前,公司按照辽宁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在整改中。

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97895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9%,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较前期波动较大,控股股东的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49642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被恢复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亿元。依据公司10月份业绩快报,截止10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49.0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3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